

#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21〕116号

##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2. 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经费配套标准（2021年修订）  
3.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 附件 1

# 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科研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列入发展计划，由各级财政拨款立项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省部、市厅、区县等各级政府 and 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评审程序、坚持公平竞争、实行择优资助。

## 二、项目管理

第四条 凡是以学校名义申报，或学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盖有学校公章）的纵向科研项目，均需纳入本办法管理范畴，接受学校统一管理。

第五条 为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学校设立纵向科研项目立、结项奖，奖励标准按《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奖励与教学类获奖奖励办法（修订、试行）》（通理工〔2019〕50 号）执行。

第六条 学校设立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配套基金，对被立项的

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配套标准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自主权。项目负责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科研项目管理条例，认真履行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中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编制、填报详细的研究计划和项目组成员工作任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研究进展报告，接受项目中期检查，保证研究任务按计划或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研究内容需要重大调整，或项目组成员需要变动，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重大事项变更表》交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或高等教育研究所，科研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研究时间过半的，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科研任务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结项的申请，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或高等教育研究所初审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延期一般只能一次（一年），若仍不能完成，须作项目中止、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主持项目研究的，需本人提出申请，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或建议撤项处理，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结项验收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结项后，按照科研档案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立项批文、项目计划书（合同）、年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书或鉴定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报科研管理部门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组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时，应注明项目来源、立项名称等。

### 三、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主要包括直接费和间接费两类。

（一）直接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其中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不设比例，可以打通使用。

设备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而产生的费用。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需到资产处办理入库领用手续。

业务费主要包括材料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劳务费主要包括助研津贴、聘用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支出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内容及对象自主确定。助研津贴指发放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的劳务费用。聘用人员劳务费指因项目研究需要聘用项目组以外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实施中聘请专家指导、评审、鉴定等费用。

**(二)间接费**是指为组织和支持项目实施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立项资助的项目，间接费可按项目经费中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对数学等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比例提高到60%。间接费可用于绩效支出。其它类别的项目待批准立项单位有相关规定后，按文件规定执行。

**绩效支出**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用于奖励项目组成员。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财务处、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或高等教育研究所的指导下，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和科研任务的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禁弄虚作假套取科研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立项项目适当提取管理费，用于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等。管理费提取标准：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立项经费的5%提取。单项管理费提

取不超过一万元。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的范围、批准权限以及报销程序按《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理工〔2019〕148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财务处的指导下，做好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审核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后经费如有结余，可继续使用1年，1年后经费尚未使用完的，学校重新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账号，并将余额转入该账号，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直接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凡项目经费下达部门有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须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经费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条款，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南通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经费配套标准 (2021 年修订)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除按通理工〔2019〕50 号享受立、结项奖外，学校还按下列标准给予经费配套。

1. 立项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学校按资助到账经费额，国家级配套 40%、省部级 50%、市厅级 60%、区县 70%。

2. 立项无经费资助的人文社科类一般（面上）项目，学校按国家级配套 3 万元、省部级 1.2 万元、市厅级 0.6 万元、区县级 0.3 万元。理工科类项目配套经费按人文社科类同类同级项目的 2 倍配套。重点、重大项目分别按同类同级一般（面上）项目的 1.5 倍、2 倍配套。

3. 立项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如按第 1 条标准配套后而低于第 2 条标准，则按第 2 条标准执行。

4. 级别打折扣的项目，其配套费仍按打折扣计算。

5. 校级一般项目立项资助 0.3 万元。

## 附件 3

##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经费（万元）	
一	<b>直接费</b>		
	1. 设备费		
	①设备购置费		
	②设备试制费		
	③设备升级改造及租赁费		
	2. 业务费		
	①材料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②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合作费		
	③出版费/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		
	3.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其他支出		
二	<b>间接费</b>		
	1. 管理费（5%）		
	2. 绩效支出		
	合 计		

注：1. 直接费 1 至 3 科目可打通使用。